

446559



曲棍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G 849.4
791
1984

社 览

446559

曲棍球竞赛规则(1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定价 0.60 元 零售 0.12 元 邮费 0.05 元

曲棍球竞赛规则(1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曲棍球竞赛规则(1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妙峰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10千字 $\frac{24}{32}$ 印张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统一书号: 7015·2186 定价: 0.09元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场地.....	(1)
第二章	球门、球门柱、球门网.....	(3)
第三章	球.....	(4)
第四章	球棍.....	(5)
第五章	运动员的服装和用品.....	(5)
第六章	比赛队与比赛时间.....	(6)
第七章	队长.....	(7)
第八章	裁判员和计时、记录员.....	(7)
第九章	比赛开球或重开球.....	(8)
第十章	争球.....	(9)
第十一章	进球得分.....	(10)
第十二章	比赛中的行为.....	(10)
第十三章	越位.....	(12)
第十四章	任意球.....	(13)
第十五章	球出比赛场外.....	(14)
第十六章	短角球.....	(16)
第十七章	罚点球.....	(17)
第十八章	裁判员的手势.....	(19)

第一章 比赛场地

(一) 球场面积：场地应当是长方形的，长91.40米，宽55米。场地四周的边界线应根据图一的规定用线条清楚地标出来，较长的线叫边线，较短的线叫球门线。

(二) 场地的全部标志线为7.5厘米宽，边线和球门线是场地的组成部分。

(三) 中线：在球场的中间画一条线，两端与边线相接，这条线叫中线。

(四) 半场平分线：在每半场内各画一条平行于球门的线，它是一条平分每个半场的虚线，使整个球场分为四个等区，这两条虚线叫半场平分线。

(五) 标志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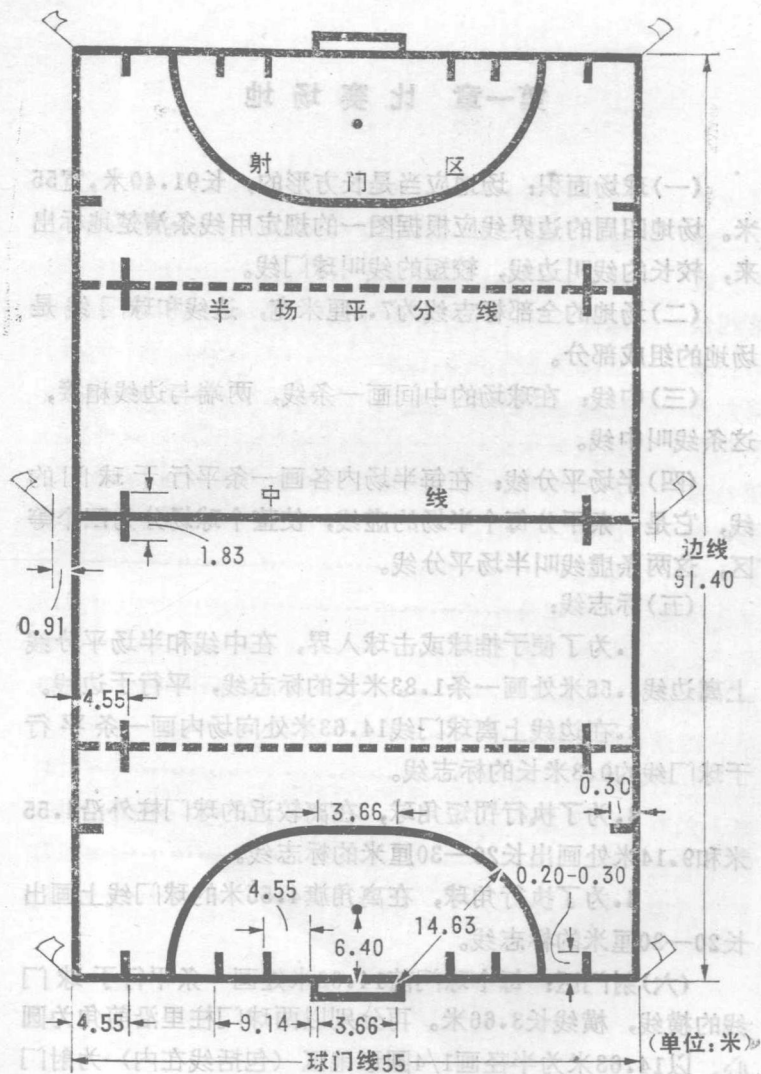
1. 为了便于推球或击球入界，在中线和半场平分线上离边线4.55米处画一条1.83米长的标志线，平行于边线。

2. 在边线上离球门线14.63米处向场内画一条平行于球门线的0.3米长的标志线。

3. 为了执行罚短角球，在离较近的球门柱外沿4.55米和9.14米处画出长20—30厘米的标志线。

4. 为了执行角球，在离角旗4.55米的球门线上画出长20—30厘米的标志线。

(六) 射门区：每个球门前14.63米处画一条平行于球门线的横线，横线长3.66米。再分别以两球门柱里沿前角为圆心、以14.63米为半径画1/4圆形地区（包括线在内）为射门区。



图一

(七)罚球点：在球门前中央6.40米处画一直径为15厘米的罚球点。

(八)角旗和中线旗：角旗插在场地的四角，中线旗插在边线外0.91米处。旗杆的高度为1.20—1.50米，旗杆不得是金属制成的，顶端不得成尖形。

(九)挡网：场地的四周需置挡网，网高0.4—0.5米，网眼2.5—3.8厘米。挡网安置在界线外2米处，安置时需绷紧，挡网至边界线范围内不允许有任何障碍物。

第二章 球门、球门柱、球门网

(一)球门位于球门线的正中位置，球门柱之间的距离为3.66米，上有横木相连，横木与地面平行，横木下沿距地面2.14米。球门柱的前沿与球门线的外沿相接，立柱的上端不超过横木，横木的两端不超过立柱，立柱与横木宽5.1厘米，厚7.5厘米，立柱与横木须油漆成白色。球门网须固定在立柱、横木和底板上，每个固定点之间最大距离为15厘米。

(二)球门后面的底挡板长3.66米，高46厘米，安装在场地挡网内的地面上。两侧挡板长1.20米，高46厘米，与球门线垂直安放，两侧挡板与球门柱的后沿相接，其宽度与球门柱相同。

(三)球门网的网眼大小以2.5—3.8厘米为宜，球门网及其支撑物必须安装适当，使射入的球不致反弹回场内。

(二)如双方比赛前达成协议,可采用其它材料制成或其它颜色的球,但球的大小和重量应符合上述规定。

第四章 球 棍

(一)球棍左侧为平面称棍面。棍面由整个平面和平面上棍柄部分组成。右侧为椭圆形称棍背。球棍上端手握部分称棍柄,下端弯头部分称棍头。

(二)棍头(即拼合板以下部分)为木制,不得带棱,不得包覆和嵌入任何金属或其它物质,不得有锋利的边沿或危险的裂片。棍头应为圆形,不允许为方形或尖形。

(三)球棍长度一般为0.8—0.95米,重量为340—790克。球棍的粗细(包括表面缠线或胶布)以能从直径为5.10厘米的圆圈中穿过为合格。

(四)如果运动员使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球棍,不得入场比赛,直至其球棍合乎规定方能参加比赛。

(五)在比赛中经裁判员允许,可以更换球棍,但在执行任意球、角球、短角球、点球时不能临时更换。

第五章 运动员的服装和用品

(一)比赛双方应穿着颜色有明显区别的服装,背后要有明显的号码。

(二)守门员必须穿着与本队其他队员及对方队员颜色不同的服装。

(三) 运动员不得穿带铁钉的鞋或佩带其他对对方队员可能造成危险的物品。

(四) 上场队员必须带护腿板。

(五) 下列物品只有守门员才能使用：护膝、护腿、踢球用的鞋套、手套和面罩。

1. 手套：必须是分指的，指间不能用线穿连，伸平时宽度不得超过20厘米，里侧可有一层保护物。

2. 护腿：每块最宽不超过30厘米。

3. 鞋套：不准有锋利的边沿和凸出物。

4. 面罩：最好采用模压塑料制品。

(六) 裁判员应禁止运动员穿带他们认为不符合本规定的服装和用品。

罚则：

运动员违犯上述规定不得入场参加比赛，直至其符合本规则要求方能参加比赛。

第六章 比赛队与比赛时间

(一) 比赛在两队之间进行，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11人，其中必须有一人为守门员。

(二) 比赛中，每队最多可替换两名队员。被替补下场的队员不得再上场，被罚离场队员离场期间不能由其他队员替补。

(三) 经裁判员许可后，替补队员在比赛暂停时方能入场，判罚角球、短角球和点球时不准替补。替补所消耗的时间必须扣除。

(四)运动员和替补队员无论在场上或场下,包括判罚暂时离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在整个比赛中都属裁判员管辖,因此须服从裁判员根据比赛规则所做的决定。(五)

(五)比赛时间为前后两半时,各35分钟。半场后双方交换场地,中间休息时间5—10分钟。

第七章 队 长

队长负责:

(一)在比赛开始前用抛掷选边器的方式选定场地或开球。胜者有权选择场地或开球。

(二)选边胜者作出了选择之后,对方就自动取另一选择。上半时没有开球权的队下半时有开球权。

第八章 裁判员和计时、记录员

(一)每场比赛由两个裁判员掌握比赛,执行规则。比赛中,裁判员是动作是否合法的唯一裁决人。

(二)每个裁判员应当:

1.主要负责本方半场的裁决,整个比赛中裁判员不交换场地。

2.只负责自己一侧边线上推、击球入界的裁决。

3.只负责自己半场角球、短角球、点球和进球以及自己半场射门区内任意球的裁决。

(三)裁判员在比赛前应负责检查场地、球门、队员着装及球棍等,使之符合规则要求。

(四)计时工作应由裁判员负责，也可以另设一名或两名计时员。

(五)裁判员必须充分执行比赛时间的规定，并用书面方式记录两队进球数。

(六)裁判员有权在出现意外情况时宣布暂停比赛，必要时点球可在额外时间进行，所占用的时间应增加到该半场的比赛时间内。

(七)比赛进行中或休息时间内裁判员不得进行指导。

(八)下列情况裁判员鸣哨：

1.每半场比赛开始和结束。

2.判罚或有其它理由须暂停比赛。

3.罚点球的开始和结束。

4.必要时指示球已出界。

5.指示进球得分。

6.进球得分和比赛暂停之后重新开始比赛。

(九)裁判员应通晓规则，判断及时、明确，不做有利于犯规队的判罚，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十)计时员代替裁判员记录比赛时间，并负责鸣哨表示每半场结束。

(十一)记录员负责登记比赛队员名单和号码、得分、犯规次数及处理换人等事项。

(十二)计时、记录员在比赛中和休息时不得进行指导。

第九章 比赛开球或重开球

(一)比赛开始时的开球、下半场的重开球、得分后的重

开球，均由一名队员在场地中央做一个“后传球”，后传球不可直接过中线。除执行后传球的队员之外，其余所有的队员均应站在本方半场内并与球保持至少4.55米的距离。

(二)开球队员不得拖延时间。

罚则：

违反本章规则者判给对方队任意球。

第十章 争 球

(一)发生下列情况时在事由发生地点执行争球：

- 1.球夹在守门员的护具里或运动员、裁判员的衣服里。
- 2.双方运动员同时违反本规则。
- 3.双方运动员同时将球打出场地外。
- 4.因本规则未规定的原因暂停。

(二)争球时双方各出一名队员，平行站立，右侧对着本方球门线，球放在两队员之间的地面上。两队员用球棍敲打各自半场地面一次，然后用棍头的平面在球的上方敲击对方的球棍，如此反复三次，随后两运动员中任一人可用他的棍面拨球使之进入正式比赛。

(三)球进入比赛之前，其他任何队员都必须处于比球更近于本方球门线的位置上，并不得站在离球4.55米距离以内。

(四)在射门区内的争球，不得在离球门线4.55米距离以内进行。

罚则：

1. 违反本章规则(二)、(三)时, 争球重新进行。

2. 连续违反本章规则(二)、(三)时, 裁判员可判给对方以任意球; 如这种连续犯规是守方在射门区内, 则判罚短角球。

第十一章 进球得分

(一)除十六章(七)和十七章的特殊规定外, 当球在射门区内被攻方运动员的球棍击出或碰擦后, 整体在球门柱之间、横木之下完全越过球门线, 即为攻方进球得一分。射门球击出后, 是否触及守方运动员或被一个或多个守方运动员击球是无关紧要的。如果在比赛中球门柱或横木发生移位, 球的整体在某一点完全越过球门线, 裁判员认为这一点是在没有发生移位的球门柱之间、横木之下, 仍算进球得分。

(二)进球得分多者为胜队。

第十二章 比赛中的行为

(一)运动员不得:

1. 用球棍的背面击球。

2. 没有球棍参加比赛、干扰比赛(除非手中有自己的球棍)或为发任意球、角球、短角球、点球而更换球棍。

“自己的球棍”是指比赛开始时运动员所用的球棍, 或者运动员合法更换的球棍。

3. 在跑动、预备击球、击球或停球时, 以危险的姿

势举棍威吓或阻碍另一方运动员；以球棍的任何部分去击超过运动员肩部高度的球。

4. 向对方运动员大力击球，使用危险性动作或容易导致危险的动作击球或踢球。

5. 用身体的任何部分停住地面或空中的球。

6. 用脚或腿支撑球棍以对抗对方运动员。

7. 除使用球棍以外，采用任何方法、向任何方向踢球、扔球、运球和推进。

8. 敲、勾、抱、打或干扰对方运动员球棍。

9. 撞、踢、推、绊、打、拉对方运动员或其衣服。

10. 跑入或以身体或球棍插入对方运动员和球之间以阻碍对方。

(二) 运动员可以：

1. 只使用球棍平面一侧，包括平面以上的棍柄部分击球、停球、运球、挡球。

2. 从对方运动员的左侧抢球，但不得先干扰对方运动员的身体和球棍。

3. 允许守门员踢球和用身体的任何部分停球（包括他的手，但用手接住球后必须立即放下进行正常比赛），但只有当球在射门区时才允许这样做。

(三) 如果球夹在守门员的护具里，裁判员应宣布暂停比赛，在事故发生地点争球，重新开始比赛。如果球击中裁判员，则比赛继续进行。

(四) 粗野动作或危险动作、故意延误比赛或裁判员认为构成了不正当行为的其它任何动作行为都是不可许可的。

罚则：

1. 在射门区外：

判由对方罚任意球，如果裁判员认为守方在本方半场平分线和球门线之间区域内故意犯规，则判攻方罚短角球。

2. 在射门区内攻方犯规：

判由守方罚任意球。

3. 在射门区内守方犯规：

判由攻方罚短角球或点球。

4. 在射门区内和射门区外：

① 双方运动员同时违反本规则，在犯规地点争球。

② 对粗野动作、危险动作或不正当行为除适当判罚以外，裁判员还可以：

a. 出示绿牌，警告犯规运动员。

b. 出示黄牌，判罚犯规运动员暂时离场至少五分钟。

c. 出示红牌，取消犯规运动员继续参加比赛的资格。

被罚暂时离场的运动员应站在本方球门的后面，或者在比赛之前所指定的其它地方。直到主罚裁判员允许他恢复比赛。

第十三章 越 位

(一) 当传球或推球入界的刹那间，其同队运动员比球更接近于对方球门线，则该运动员处于越位位置。除非：

1. 该队员在本方半场内。

2. 至少有对方两人比他更接近于对方球门线。

为执行本章规则，双方任何一名运动员，即使在边线或球门线以外，也被认为是在比赛场内。

(二) 队员在触球的一刹那间，同队队员处于越位位置，裁判员认为该队员有下列情况时，应判罚越位。

1. 干扰比赛或干扰对方。
2. 企图从越位位置获得利益。
3. 如果一个运动员从越位位置回到本方半场接获球，并不能自动解除其越位状态。

(三) 遇下列情况时不应判队员为越位。

1. 仅仅是处在越位位置。
2. 在击球或推球入界时，他比球更近于本方球门线。
3. 射门后被留到越位位置的运动员，只要他正向不越位的位置移动，并不阻碍或干扰对方运动员。

越位罚则：

判由守方发任意球。

第十四章 任意球

(一) 罚任意球应在犯规地点执行，下列情况除外：

1. 攻方运动员在射门区内犯规，罚任意球可在：射门区内任意一点执行，或在守方球门线内沿14.63米以内穿过犯规地点的一条平行于边线的线上任意一点上执行。
2. 攻方运动员在射门区外，但在守方距球门线14.63米以内犯规，罚任意球可在垂直球门线、穿过犯规地点的14.63米处的那一点上执行。